

發文字號：內政部 94.11.28 台內地字第 0940015813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

要 旨：有關人工登記簿謄本改以電腦掃描檔核發，涉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疑義

主 旨：貴府函為人工登記簿謄本改以電腦掃描檔核發，涉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一、復貴府 94 年 10 月 11 日北府地籍字第 0940698483 號函。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 94 年 11 月 21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41370 號函釋以：「二、…。準此，本件人工登記謄本中之個人資料，經電腦掃描建檔轉為數位資料，而基於特定目的儲存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並經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為資料之輸入、儲存、編輯、更正、檢索、刪除、輸出、傳遞或其他處理者，即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範之個人資料檔案，自應有該法之適用。」，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請貴府及所轄地政事務所核發電腦掃描建檔之人工登記簿謄本資料時，如申請人非本人或其代理人，應將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資料，予以隱匿。

正 本：臺北縣政府

副 本：法務部、各直轄市政府地政處、各縣市政府（臺北縣政府除外）、本部地政司（一科）